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複）查作業程序

一、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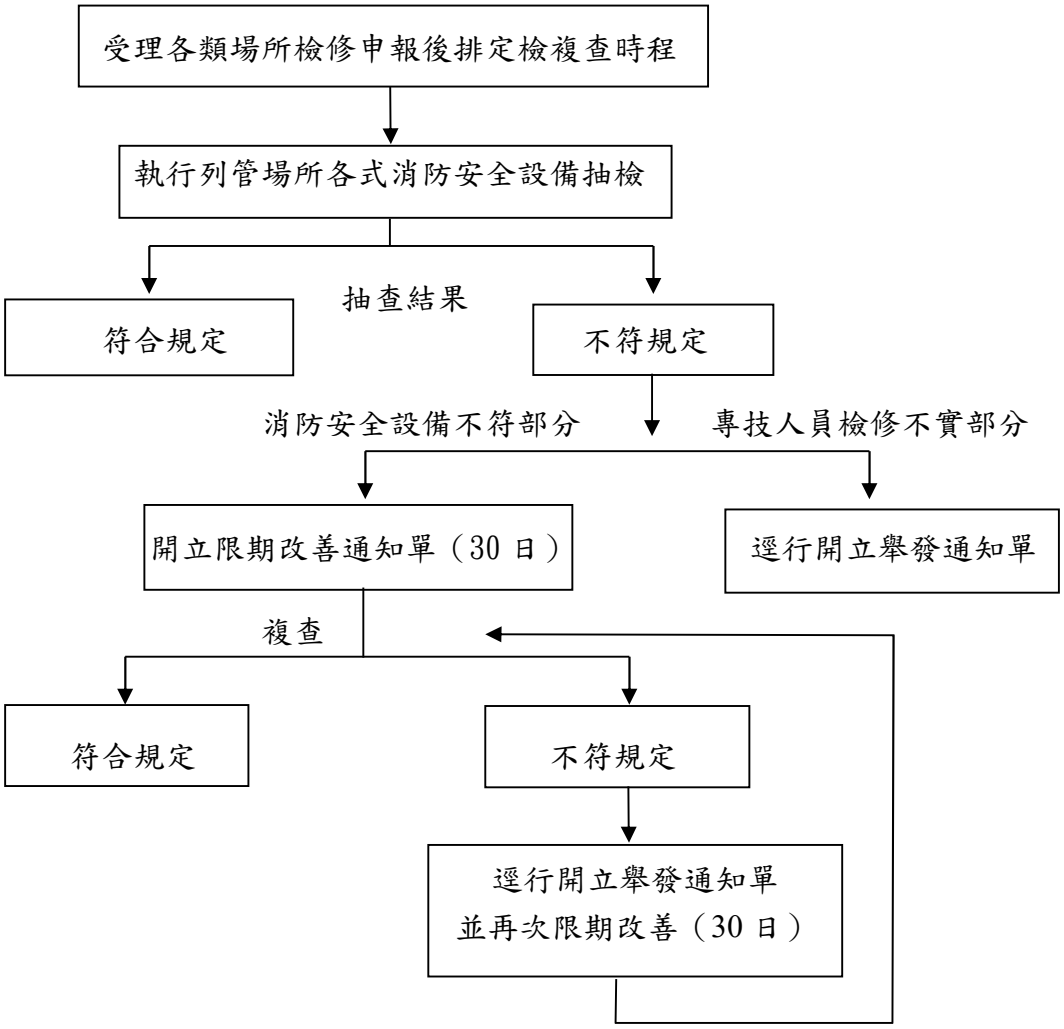

二、 作業說明：

（一）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期程：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7 日台內消字第 1080821537 號令函頒「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所定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附表)辦理。

（二） 消防主管機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數量等因素，得另定檢修期限頻率或申報備查期限 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不受(附表)之限制。

（三） 檢修間隔：甲類場所檢修時間距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

（四） 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管理權人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

（附表）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

用途分類	檢修期限(頻率)	申報備查期限
甲類場所一～三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
甲類場所四～七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乙類場所一～三目	每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前
乙類場所四～六目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乙類場所七～九目	每年一次	每年九月底前
乙類場所十～十二目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丙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丁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有供甲類用途者(採整棟申報)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未供甲類用途者(採整棟申報)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其他場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備註：

一、消防主管機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數量等因素，得另定檢修期限(頻率)或申報備查期限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不受本表之限制。

二、本表所列甲類、乙類、丙類、丁類、戊類等場所用途分類，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定之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三、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管理權人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

四、每次檢修時間及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除依本辦法規定首次辦理檢修申報者外，甲類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如係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後辦理完畢者，仍應依本表規定之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不受檢修時間及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與檢修時間間隔之限制。

五、申報方式得依下列方式擇一：

（一）個別申報：建築物內單一場所或二個以上場所聯合辦理申報，其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二）建築物整棟申報。

六、檢修頻率：申報範圍內有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全部以甲類場所檢修頻率辦理；未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則以乙類、丙類、丁類等場所辦理。

七、申報期限：以申報範圍內之甲類、乙類、丙類、丁類用途前後順序且目次最小者作為判斷基準。